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10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2016年11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康得集团）通知，近期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下称：中登深圳公司）办理了如下业务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、购回、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

解除质押/购回：						
股份情况	解除质押(或购回)登记日	股数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	占持有股份	质押机构	公告索引
提前购回	2016/7/21	4,996.4585	1.42%	6.36%	①	2016-023
解除质押	2016/8/3	1,198.3202	0.34%	1.53%	②	2015-010
到期购回	2016/8/4	2,398.3	0.68%	3.05%	③	2015-081
到期购回	2016/8/17	3,997.1668	1.13%	5.09%	③	2015-081
小 计		12,590.2455	3.57%	16.03%		
质押/质押式回购：						
股份情况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股数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	占持有股份	质押机构
质押式回购	2016/7/22	2017/7/5	2,200	0.62%	2.8%	①
质押式回购	2016/7/22	2017/7/20	2,800	0.79%	3.56%	①
质押	2016/8/3	——	800	0.23%	1.02%	②
质押式回购	2016/8/5	2017/8/3	2,400	0.68%	3.06%	④

质押式回购	2016/8/18	2017/8/17	4,000	1.13%	5.09%	④
质押式回购	2016/10/28	2017/10/26	522	0.15%	0.66%	④
质押	2016/11/1	——	29,411.7647	8.34%	37.44%	⑤
小 计			42,133.7647	11.94%	53.63%	

注：1、2016年11月1日质押的29,411.7647万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限售期为36个月，详见2016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；

2、除1所述股份外，以上其他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且包括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增加的股份数。

3、质押式回购交易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4、上表中质押机构请见以下标注：

- 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东邮3号
- 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
- ③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东民52号
- ④ 东民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
- ⑤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截至2016年11月7日，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8,548.2381万股，占总股本的22.2743%，其中质押股份为78,523.3655万股，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.968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2672%。另外，康得集团通过东吴证券—民生银行—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4,567.5717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.295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、购回、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明文件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8日